

臺中市東勢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臺中市政府 101 年 8 月 6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10134418 號函備查
101 年 8 月 8 日東勢區秘字第 1010014678 號函實施

- 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充份利用各項設施功能，並便於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所各項設施之使用維護與管理由本所秘書室負責。
- 三、本所開放使用場地包括地下室禮堂、三樓視聽室及五樓會議室及其他經本所指定之場地。
- 四、本所之各項場地及設施以提供各項活動及本所同意之公益活動為限。
- 五、申請使用場地，應於使用前一週檢具場地使用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及切結書（如附件二）提出申請，經本所同意，繳交場地租用費及清潔費，並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後始得使用；如未投保發生意外，責任由申請單位負責。
- 六、經本所同意舉辦之公益活動，免收場地租用費及清潔費。
- 七、申請使用同意並繳費後無論使用與否概不退還，但如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：
 - （一）使用者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並於三日前通知本所者。
 - （二）因不可抗力事故，如颱風、地震、空襲等無法使用者。
 - （三）本所辦理重要活動必需優先使用致使與原申請者有所抵觸之情形者。
- 八、有下列情事者不得申請使用，已同意者停止其使用：
 - （一）違背國家政策及法令規定者。
 - （二）違背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。
 - （三）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及違背本所規定之事項者。
 - （四）活動時有毀損本所各項設施者。
 - （五）與本所舉辦各項活動時間牴觸者。
 - （六）其他經本所認有違反法令規定不宜使用者。
- 九、場地使用時間自 8 時起至 21 時止。
- 十、使用本所各項場地或設施如有毀損時應按時價賠償或回復原狀。
- 十一、申請人或單位如需張貼宣傳海報、標語或搭建臨時建物，需經本所同意並於指定之地點張貼或搭建。
- 十二、租用本所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如下：

場 地	使用時間	場地租用費	清 潔 費
地下室禮堂 三樓視聽室	半 日	500 元	500 元
	全 日	1,000 元	
五樓會議室	半 日	500 元	300 元
	全 日	1,000 元	
備 註	一、半日以 4 小時計，不足 4 小時以半日計。 二、全日以 8 小時計，4 至 8 小時以全日計。		

